

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根据《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四联村，实际总投资 147.03 万元，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坝体充填灌浆，前坡重勾六角块凸缝，拆除重建前坡步级、排水沟；新建砼齿墙，坝前坡砼护坡；
- （2）坝后坡修整，回填种植土，坝后坡铺草皮，拆除重建砼排水沟、步级；
- （3）局部修复干砌石排水棱体、新建砼压顶及排水沟，新建截水墙，导渗沟；
- （4）坝顶铺砼路面，拆除重建防浪墙、新建坝顶排水沟；
- （5）新建溢洪道进口段砼挡墙，新建溢洪道岸坡砼护坡；溢洪道挡墙加高，拆除重建交通桥，台地砼地面，新建截水沟，新建陡坡接长段挡墙及底板；
- （6）拆除重建梯级输水涵，新建输水涵进水池、砼步级，截渗环，砼包管、栏杆；
- （7）新建 DN400 钢管套管，重建输水涵出水口消力池，新建出水渠；
- （8）拆除重建防汛物料池，储存砂石物料，浆砌石挡墙；
- （9）管养房装修，管养房周地面硬底化等。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施工废水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初期雨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减少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沥青摊铺烟气持续时间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比较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固体废物

根据《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可知，本工程开挖回填方量较大，经土方平衡，开挖方量均用于回填，无借方，无弃方，不存在施工工程弃渣。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施工工程弃渣，无废油脂。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临时占地已恢复并复绿。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灰桥水库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村民进入水库以免发生危险，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

2、运营后加强坝体除险加固管理，防止堤坝塌陷造成次生环境生态影响。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23033112	郭国忠
2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3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永红
4	陈中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0753-2321696	叶凯
5				
6				
7				
8				
9				
10				
11				

大埔县枫朗镇灰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专家签名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1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郭国忠	13928033112
2	嘉应学院	副教授	张书如	13719951849
3	嘉应学院	讲师	沈海星	13421033730